



自由遊戲是完全自由嗎？

學校發展主任 何碧愉博士

遊戲對於幼兒發展有重大意義，是讓幼兒探索事物、學習溝通解難、發展潛能，甚至抒發情感的重要經歷。

新修訂課程指引提出「遊戲學習」，並建議加強遊戲中的自由探索元素，讓幼兒因應自己的喜好和能力，自由選擇玩具、玩伴和遊戲方式，從中探索身邊事物及表達感受。作為老師，我們如何理解「遊戲」與「學習」？為幼兒安排「自由遊戲」時，在布置種種「選擇」的背後，又期望幼兒在遊戲中有甚麼成長？

這些討論可能有點抽象，但當套入課堂情景便不難找到答案。

先進入第一個課室，裡面設有不同角落，放置了各式教具和物料。這時是自選活動時間，幼兒可以自由選擇喜愛的活動、玩伴，甚至自由決定遊戲時間。有三、五位幼兒正把積木疊成高塔，每當其中一位幼兒的積木塔倒下，其餘同伴便被逗得哈哈大笑。課室另一區角有個女孩子十分喜歡玩泥膠，幾下動作就搓出一隻兔子，然後又做了一朵玫瑰花；她正滿足地欣賞自己所做的幾件作品。當時還有其他幼兒在家庭角、圖書角、美藝角等角落玩耍，而且都能投入參與活動。

第二個課室的布置與先前的差不多，幼兒同樣可以自由選擇活動。這時也有幾位幼兒聚在一起比賽疊積木塔，幾分鐘後，老師給他們一個「小任務」，請他們按紅、藍、綠的規律堆疊積木塔，幼兒們立即興奮起來，開始另一輪比賽。再過幾分鐘，老師又給這小組發出新的「小任務」，請幼兒們合作用積木砌出大橋，讓玩具車在上面行走；幼兒發現積木除了可疊高，原來還有其他有趣的遊戲方法，又立即投入遊戲中。這一班也有個女孩子正在專注地玩泥膠。老師留意到她常常把大部分自選活動時間花在玩泥膠，所以這次特別鼓勵她到探索角和其他幼兒一起遊戲；女孩初時不太樂意，但在老師的鼓勵下，開始投入與同伴一起玩耍。這時候女孩不但轉換了活動內容，活動形式亦由獨自遊戲變為群體互動。

兩個課室均在進行「自由遊戲」，試猜想十五分鐘之後發生甚麼情景？第一個課室的幼兒有自由選擇的空間，能從興趣出發，但過程呈隨機或混沌狀態，幼兒的行為和選擇都是隨興之所至，所以學習效能如何要看個別情況才能定論。如果我們在十五分鐘後再走進這個課室，很可能會發現：剛才興高采烈地玩積木的幾位幼兒，在重複把積木疊高、弄跌之後，開始失去興趣。有一、兩位幼兒已準備到另一角落玩耍，其餘留在積木角的幼兒漸漸變為機械式地重複堆疊的動作。而剛才玩泥膠的女孩子很可能直至自由遊戲時間結束，仍不曾轉換活動。

至於第二個課室，幼兒因得到老師的適時引導和介入，經歷豐富得多。老師的點撥讓幼兒在遊戲中得到更多刺激和啟發，甚至有信心踏出一步接觸新事物，探索得比第一個課室的幼兒更深、更廣。這更有利於培育幼兒的多元能力，及促進均衡發展，對幼兒的成長十分重要。

再試想想，兩組幼兒若繼續以上自由遊戲方式，在一星期、一個月、一個學期之後，又會有甚麼不同？簡言之，如期望「自由遊戲」發揮學習效能，須有意識地經營，而非純粹「自由」放任。教師宜以「均衡發展」為前提，根據平日對幼兒的觀察作出專業判斷，適時引導。課程指引提出老師在遊戲中有「參與者」和「啟迪者」的角色，正是對老師引導的肯定。